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目 錄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二、系統入口	2
三、操作步驟	3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3
(二)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4
(三)閱讀招生簡章修訂表	5
(四)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6
(五)輸入個人資料	7
(六)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8
(七)確認送出	9
(八)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10
(九)收件狀態查詢	11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報名資格登錄、第一階段報名、第二階段報名(含備審資料上傳作業)及就讀志願序登記均採網路作業方式辦理；考生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登入本委員會甄選入學作業系統，進行個人報名資料輸入後完成確定送出。

以下為網路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操作說明，請考生詳閱。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Mozilla FireFox瀏覽器操作。

※避免使用手機或平版電腦登入使用招生各系統，以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考生權益。

一、重要事項說明

1. 本系統開放對象：欲參加 108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之「非應屆畢業或同等學力生(含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統一入學測驗由學校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生，統一由就讀學校辦理報名資格與身分登錄。

2. 本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17:00 止，請由本委員會網站進入系統，並在開放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系統關閉後，僅保留收件查詢功能。

※系統於報名資格登錄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惟最後一日系統僅開放至 17:00 止)，為避免網路流量壅塞，提醒考生請儘早完成報名資格登錄程序。

3.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即可由系統列印表件並繳寄相關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資料確定送出後，無法修改或重新登錄資料。

4. 資料登錄完成並確定送出後，將應繳寄本會審查之資料裝入資料袋內（資料袋內限裝考生本人資料），於**108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前(含 8 日當天)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資料袋正面請黏貼由系統列印之「個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未在規定寄件截止日期前寄出資料者，雖已完成資格登錄，亦視同未完成手續，不得參加本學年度甄選入學。

6. 本參考手冊系統頁面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依招生簡章、報名系統頁面及說明為準。

7. 登錄資料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8:30~17:00)來電洽詢，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1、213、215，傳真：02-2773-56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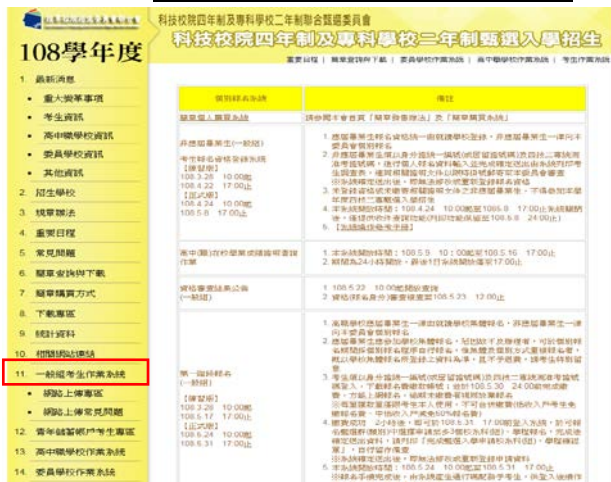
二、系統入口

請先確認電腦已連接至網際網路。開啟瀏覽器，進入「108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apply/>)。

點選「甄選入學」之「考生作業系統」，依「報名組別」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或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閱讀備註欄相關說明後，點選超連結進入該系統首頁。

一般組

點選「11.一般組考生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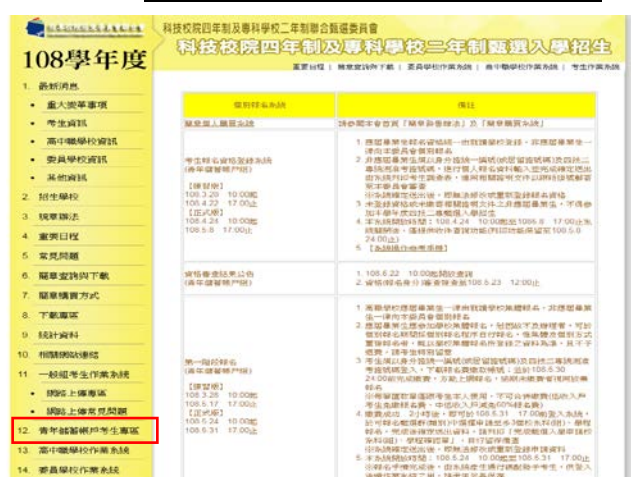


【資格條件】

1. 持有「108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2. 且統測個別報名之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生

青年儲蓄帳戶組

點選「12.青年儲蓄帳戶考生專區」



【資格條件】

1. 106學年度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
2. 且持有「106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

三、操作步驟

(一)進入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1. 依「組別」選擇正確的系統登錄。
2. 報名「一般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測准考證號碼(8碼)」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如圖1-1)。
3.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輸入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及「驗證碼」後，按下「登入」(圖1-2)。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一般組)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一致)

統測准考證號碼
(8碼)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827917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者可登入下載點數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圖 1-1

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
非應屆畢業生(青年儲蓄帳戶組)
報名資格登錄系統 主辦單位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甄選

請登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須與報名統測時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一致)

驗證碼

請輸入下方數字
421471

重新產生驗證碼

登入

已完成報名資格資料登錄者可登入下載點數表單及查詢收件狀態

圖 1-2

(二)閱讀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如圖2-1）。

本會網路系統維護更新時間為每日17:00~17:30，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的無痕視窗，最佳瀏覽解析度為1024 * 768。

系統狀態：報名資格登錄階段 - 未完成報名資格登錄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108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一、考生資料蒐集與目的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代為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其統一入學測驗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報名基本資料（紙本或電子檔案），運用於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考生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在辦理本招生所蒐集之考生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並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三、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招生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序號、准考證號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是否為原住民或離島生、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緊急聯絡人姓名、緊急聯絡人電話、報名資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競賽獲獎或證照資料、畢(肄)業狀況、畢(肄)業學校、畢(肄)業學制、畢(肄)業科組別、畢(肄)業年月、在校學業成績等。

四、考生資料儲存及保管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本會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時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6個學年度，並於時間屆滿後銷燬。

五、考生資料權利行使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除非有其他法令限制，考生可就個人的資料享有(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等權利。但考生請求權利行使時，不得影響本招生有關資料審查、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甄選總成績、甄選結果或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等相關工作。

本會聯絡電話：02-27725333轉213

本會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六、考生權益

若考生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本會將不受理考生報名本招生，且視同考生放棄參加本招生。

☒ 同意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作為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進行登錄報名資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E-mail：enter42@ntut.edu.tw

圖 2-1

(四)登錄報名資格資料

報名資格（僅選一項），考生依個人身分點選報名資格（如圖4-1）。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	-------	--------	-------	--------	--------

報名資格登錄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報名資格 (只能勾選一項)	
☐	持國內高中職學校學歷(力)證件者：
☐	持大專學歷(力)證件者：
☐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經管單位核准報考。
☐	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	空中大學選修生者： 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年滿18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15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及在營官兵核准報名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其他方式取得報考大學同等學力或高中職畢業證明者：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考生若獲分發錄取，應於註冊時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者，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圖 4-1

(五)輸入個人資料

1. 依序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通訊資訊及緊急聯絡人資料（請務必登錄招生期間可聯絡之通訊資料）。
2. 依簡章規定，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請於「繳費註記」欄點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並於繳寄文件時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查通過者報名費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
3. 依簡章規定，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於「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欄點選「是（具備原住民身分）」。

※以原住民之特種生身分參加本招生者，僅須登錄原住民之身分，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須同意本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4. 輸入完成檢查無誤後，點選填寫完成進入下一頁（如圖5-1）。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例：0227725333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例：0912345678
E-mail：	例：enter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例：106（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址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例：0987654321
* 繳費身份註記：	一般生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請選擇... 凡選「是」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填寫完成

圖5-1

註：「青年儲蓄組」考生，如已報名參加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者。因您同時具有「青年儲蓄組」及「一般組」之報名資格，故「統測准考證號碼」一欄，系統會帶出106學年度及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准考證號碼。

(六)確認報名資格資料

1. 請詳細核對所有報名資格資料，考生資料如要修改，請點選 **回上一頁修改** 進行資料修正（如圖6-1）。
2. 若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 **確定送出**；確定送出作業，務必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否則無法由系統列印相關資格審查表件。

個人資料 (請務必填寫招生期間可聯絡到的電話、手機、地址及E-mail，以備緊急所需，如無住宅電話，可填寫手機電話號碼；*為必填項目)			
統測准考證號碼：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 聯絡電話：	例：0227725333
考生姓名：		* 行動電話：	例：0912345678
E-mail：	例：enter42@ntut.edu.tw		
*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例：106 (只需填寫前三碼) 地 址 例：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緊急聯絡人電話：	例：0987654321
* 繳費身份註記：	一般生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請選擇... 凡選「是」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填寫完成			

圖6-1

(七)確認送出

考生點選**確定送出**後，系統將出現「請確認登錄資料正確無誤，一經完成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確認送出？」之訊息提示。考生在提示訊息中按下**確定**鈕便完成報名資格登錄作業（如圖7-1）。如資料尚須修改或異動，則請按下**取消**鈕，回到系統進行修改。

一經完成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系統重複提示頁面（如圖7-2），點選確定後，再進入「報名資料表件列印」頁面（如圖8-1）。

圖 7-1

圖 7-2

(八)列印報名資格表件

1. 考生須由系統下載並列印「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並備妥「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圖8-1)依序放入資料袋中,於**108年5月8日(星期三)前(含8日當天)**以快遞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委員會審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寄送本委員會審查)共有3頁,分別為
(1)個別報名基本資料表
(2)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已報名108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時,經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登錄已列冊者,可免繳證明】
(4)上述(1)、(2)、(3)項資料,以A4尺寸列印後,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黏貼表單中。
3. 信封封面須黏貼由系統列印之「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以A4尺寸列印後,將此頁黏貼於A4信封製作資料袋。寄出資料袋前,請確實核對並勾選表件是否齊備。確認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確認欄中簽名。

系統狀態: 報名資格登錄階段 - 已完成報名資格登錄 [登出]

隱私權保護政策聲明 重要日程表 報名資格條款 簡章修訂表 報名資格登錄 收件狀態查詢

報名資格登錄

✓ 步驟一. 登錄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二. 確認 資格審查資料 ✓ 步驟三. 完成 資格審查申請

學歷(力)資格

高中、綜合高中部、畢業(於民國106年6月)

報名資格: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否

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統測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0227725333	行動電話: 0912345678
繳費身份註記: 中低收入戶	E-mail: enter42@ntut.edu.tw
通訊地址: (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	
緊急聯絡人姓名: 張爸爸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654321

應繳證明文件【寄件期限: 108年5月8日(星期三) 17:00前, 完成資料登錄及確定送出, 始可列印】

下載資格審查專用信封封面 下載基本資料調查表及黏貼表單 下載造字申請表

若無法開啟, 請點選 [下載PDF閱讀軟體Adobe Reader 最新版本](#)。)

□考生調查表。
□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TEL: 02-2772-5333 FAX: 02-2773-8881 E-mail: enter42@ntut.edu.tw

圖8-1

(九)收件狀態查詢

收件狀態建議於寄件後1-2日上網查詢，屆時請重新登入系統點選**收件狀態查詢**鈕，可提供考生查詢本委員會是否已收到考生郵寄之資料袋（如圖9-1）。若考生接獲通知須再列印資料者，請按**報名資格登錄**回列印頁面作業。

離開系統時請按下**登出**離開。



圖9-1